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坤环境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朗坤环境相关人员进行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并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3 年 12 月 12 日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）。

三、参加培训人员

朗坤环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部分中层管理人员。对于通过线上视频接入方式参加培训的人员，保荐机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规则要求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义务和信息披露规则体系等方面的培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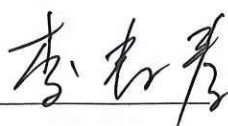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

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通过本次培训，相关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义务和信息披露的规则体系有了更深的了解，有利于朗坤环境管理层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照、运用和学习。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和培训计划进行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》的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李寿春



王玉亭

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1日